

#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是计算机专业的一门重要课程，也是计算机专业学生必须掌握的一门基础课程。本课程主要介绍计算机网络的基本概念、组成、分类、应用以及网络协议、网络管理等方面的知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够掌握计算机网络的基本原理和组成，了解网络协议、网络管理等方面的知识，为从事计算机相关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使学生能够掌握计算机网络的基本概念、组成、分类、应用以及网络协议、网络管理等方面的知识，能够分析和解决网络故障，能够进行网络规划和设计。本课程的教学内容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的发展历史、网络体系结构、网络协议、网络管理、网络安全等方面的知识。

本课程的教学方法是：采用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方法。在理论教学方面，通过讲授、讨论、案例分析等方式，使学生掌握网络的基本概念和原理。在实践教学方面，通过实验、实训等方式，使学生能够动手操作，掌握网络配置、故障排除等技能。

本课程的教学评价方式是：采用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过程评价包括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实验报告撰写情况等。结果评价包括期末考试、实训考核等。

本课程的教学资源包括：教材、讲义、实验指导书、网络资源库等。本课程的教学团队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教师组成，能够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学服务。



**第二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条** 获得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或免学费资助。

##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学生处。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任组长，相

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第五条**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办公室负责受理评审申请，组织评审工作。

**第八条** 办公室负责评审结果的公示和上报工作。

**第九条** 办公室负责评审工作的档案管理。

**第十条** 办公室负责评审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第十一条** 办公室负责评审工作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成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应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应定期召开评审工作会议，研究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应建立健全评审工作责任制，明确各成员的职责。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应加强对评审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评审工作的水平。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应建立健全评审工作档案，做好评审工作的总结和评估。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应加强对评审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评审氛围。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应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应加强对评审工作的考核，对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八条** 各系(院)成立评审工作组，由系(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导师、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本部门推荐人选的评选推荐工作。

### 第三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九条**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开展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第十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

(一) 材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上报材料是否及时、齐全、完备。

(二) 程序的规范性。主要是指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三) 条件的相符性。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评审推荐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年级(专业、班级)评议小组审核后，报所在系(院)。

(二) 各系(院)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并将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分配指标数推荐候选人参加学校评审。评审及公示过程中出现异议的，应及时调整或更正。

(三) 学校处在各系(院)评选的基础上，进行材料审核和资格复查，将合格候选人报交评审委员会。



(四)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持召开评审会。评审会前，应向评委介绍情况并提出工作要求，由评审委员会评议或投票产生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五) 评审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议审定，最后报省教育厅审查。

###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程序：**

(一) 召开预备会。评审委员会召开预备会，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二) 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对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开展评审。

(三) 形成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汇总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

(四) 审定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同意，报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审定。

###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审资格：**

(一) 评审学年和评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者；

(二) 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三)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十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

体条件：

一、年龄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报并参评。

二、成绩要求：申报者须在校内二年级及以上课程中成绩合格，且综合成绩排名在班级前三分之一，或达到学校规定的评优标准。

三、其他要求：申报者须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

###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发放

**第十六条** 学院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颁发国家奖学金。中制的中职国家奖学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奖励资金一经到账拨至获奖学生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奖学金



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主送：各系（院）部、处室

---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